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回購注銷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
股票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八年三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或“公司”）委托，就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会议文件、公告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健康元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健康元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健康元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健康元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激励计划》系依据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制定（《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自《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施行之日（2016年8月13日）起废止）。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计划》和《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二）2018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激励对象辞职等原因而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5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已发表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卢志武、朱洪、张能鹏、那长红、李永红、姚海霞、王国彬、徐光辉、蔡欢、叶娟、彭程、龚志富、赵欣、陈修明、曾付娜、徐华华、刘菲、张弛、张强、李洁等20人辞职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决议对上述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

锁的共计 8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回购价格

1. 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850,000 股。

2. 回购价格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卢志武、朱洪、张能鹏、那长红、李永红、姚海霞、王国彬、徐光辉、蔡欢、叶娟、彭程、龚志富、赵欣、陈修明、刘菲、张强、李洁等 17 人合计持有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80,000 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78 元/股；首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曾付娜 1 人持有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首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6.91 元/股；第二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徐华华、张弛等 2 人持有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第二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4.51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应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3,336,100.00 元。

三、结论性意见

《激励办法》系依据当时有效的《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制定，本次回购注销已根据《激励办法》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程序以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和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_____

贾琛

经办律师：_____

姚启明

年 月 日